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证券代码:000584　　公告编号:2015-54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5、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8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下午15:00～8月20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15号。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九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培林。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2 人,代表股份233,563,0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人,代表股份 212,484,0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28人,代表股份 21,078,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

4、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代理人)共330 人,代表股份 28,029,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通力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2.02资产置换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2.03资产出售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2.0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2.05置换资产转让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2.06交易对方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2.07标的资产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2.08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2.09标的公司股东取得的交易对价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2.10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2.11 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对价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2.1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2.1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2.14 发行数量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2.15 锁定期安排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2.16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2.17 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2.1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2.19 业绩承诺、补偿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12、《关于增加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表决票数内。本项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

1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33,524,8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反对票3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27,991,70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反对票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力律师事务所指派陈　军律师、张征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21日

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军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认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 年 8 月 20 日下午14:00在江苏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15号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下午15:00至8 月 20 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2,484,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4%。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078,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含相关子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除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张征轶　律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上接B78版)

(4)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构建投资组合并动态调整。

(5)持续跟踪和风险评估

对所投资的监筹公司进行密切跟踪,保持精密的风险意识,关注发展变化,动态评估公司价值,同时由金融工程小组通过流动性测试、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VaR分析等技术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风险评估。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资产配置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此外,市场未来推出的各类固定收益证券及其衍生品也可能成为本基金的投资对象。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综合考虑收益性、风险性和流动性,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市场结构的基础上,灵活运用各种消极和积极策略。

消极债券投资的目标是在满足现金管理需要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提供稳定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免疫策略来进行消极债券投资。

积极债券投资的目标是利用市场定价的无效率来获得低风险甚至是无风险的超额收益。本基金的积极债券投资主要基于对利率期限结构的研究。本基金也将从债券市场的结构变化中寻求积极投资的机会。国内债券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交易制度、债券品种体系和投资者结构也在逐步完善,这些结构变化会产生低风险甚至无风险的套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将以保值为主要投资策略,以充分利用权证来达到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的目的;在个证层面上,充分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以达到增值的目的。

本基金可以持有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被动获得的权证,并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卖出该部分权证或行权。

本基金将根据权证投资策略主动投资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

其他权证类资产的投资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5)上市公司基本面及成长前景;

(6)股票、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总部,策略分析师、行业分析师、金融工程小组和基金经理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策略分析师就宏观、政策、投资主题以及市场环境等提交策略报告并讨论;行业研究员就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组合的估值比较,召开会议讨论确定行业评级;

(2)基金经理在策略会议的基础之上提出资产配置的建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确定资产配置比例的范围;

(4)投资研究总部提交监筹股票池,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决定核心监筹股票池名单;

(5)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经过风险收益的权衡,决定投资组合方案;

(6)投资总监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交由基金经理实施;

(7)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8)金融工程小组进行全程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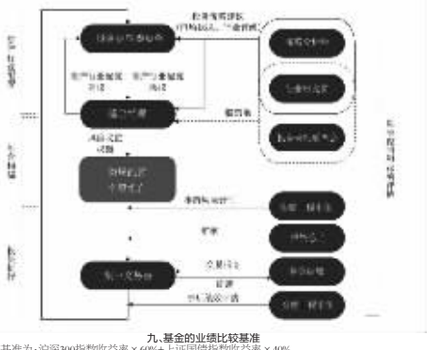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投资对象和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选择市场代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为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也能比较贴切地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0,251,674.88	65.54
	其中:股票	470,251,674.88	65.54
2	固定收益投资	30,383,600.00	4.23
	其中:债券	30,383,600.00	4.2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4,013,150.08	24.25
7	其他资产	42,890,639.92	5.98
8	合计	717,539,064.88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8,503,757.50	26.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